

知识产权领域这些关键词引热议

■ 本报记者 江南

本报记者从4月20日至26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获悉,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社会满意度等成为各方热议的关键词。

关键词一:PCT国际专利申请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4月初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去年通过WIPO《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了5.899万件专利申请,超过美国(5.784万件)跃升至第一位。“这一发展成就主要得益于中国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全社会的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企业也更加重视在海外的知识产权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近期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长,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

PCT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目前缔约国有150多个,权利人提交一份PCT专利申请即可受到多个国家的保护。

“支持企业做好海外的专利布局,推动PCT国际专利申请实现量质提升,促进全球的创新发展。”

申长雨表示,针对企业在海外维权,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将帮助企业在海外处理一系列知识产权维权问题。

此外,我国去年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国际商标申请量也位列全球第三。随着中国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不断扩大和深化,国际影响力显著提高。

关键词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4月28日,《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正式生效。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在我国缔结、以我国城市命名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于慈珂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该条约时自豪感溢,他说,该条约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一项国际版权条约,将全面提升国际社会对表演者的保护水平,推动视听表演者权利保护和视听产业发展。其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充分保障视听表演者的权利,进一步提高其行业地位,激发创造热情;丰富精神文化产品,推动视听产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艺,促进文化多样性发展。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在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也表示,《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将对表演者的视听表演给予国际保护,是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2012年6月20日至26日,WIPO在中国北京召开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成功缔结《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今年1月28日,印度尼西亚向WIPO递交批准书,成为该条约的第三十名成员。

于慈珂说,中国将与WIPO合作,积极推动更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该条约,把表演者的权利保护落到实处,也将以此为契机不断完善著作权保护体系,进一步提升对表演者的保护水平,推动包括视听表演在内的版权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三:社会满意度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持续稳步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总体得分为78.98分,较2018年提升2.1分,较调查启动之初的2012年提高了15.29分。

调查显示,在权利人、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三类群体中,权利人满

意度得分最高,为79.89分,同时提升幅度也是最大,比2018年提升了3.75分。在各类权利人主体中,外资企业满意度得分最高,为82.25分。这体现了各类权利人主体,尤其是以外资企业为代表的外国权利人对我国一视同仁、同等保护政策的认可。

本项调查结果与国际相关的调查结果可互相印证。欧盟商会发布的2019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约六成企业认为中国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力度明显加强。美国商会2019年3月发布的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专门指出,中国在网络销售环境改善、药品专利执法等方面的成绩尤其突出。

“近年来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满意度得分能稳定保持在75分以上的良好水平且有所提升,客观反映出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的充分认可。”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言人胡文辉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如何在国际仲裁中选择合适的仲裁员

对于参与国际贸易的企业来说,国际仲裁并不陌生。如何在国际仲裁中掌握仲裁庭的组成规则以及选择合适的仲裁员,是走出去企业的必修课。

据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付英介绍,在国内立法中,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在实践中,除非仲裁规则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独任,一般是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当事人可以自觉在协议中约定仲裁员人数,若欠缺协议,仲裁员的人数在临时仲裁的情况下由法院或者在机构仲裁的情况下由仲裁机构来确定。尽管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是一般原则,但有一些国家禁止仲裁员人数是偶数,如意大利、比利时、荷兰等。在一些国家的立法中会要求指定一名额外的仲裁员来把当事人协议中约定的偶数替代为奇数,而在另外的一些国家立法中则认为约定的仲裁员人数为偶数则仲裁协议无效。

“各个当事人没有约定时,要了解各个主要国际仲裁机构的规定:AAA(美国仲裁协会)、ICC(国际商会)、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等默认一人独任仲裁庭,而三名则为特殊情况,由仲裁管理人根据案件的规模、复杂程度或者其他情形来决定使用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贸易法委员会规定当事人无约定,且事后又不能就一人独任仲裁庭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另外,还有一种无倾向性意见,如SCC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规定,如果当事人无约定,又不符合特殊情形的规定,如简易程序、紧急仲裁员程序等,就由仲裁机构来根据案件的复杂性、争议金额或者其他相关的情形,来决定仲裁庭组成人数。”付英表示。

了解仲裁庭的构成后,企业该如何找到合适的仲裁员?付英表示,在国内仲裁中,要考虑仲裁员的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处理仲裁案件的经验、当事人或代理律师对仲裁员了解的程度、业内声誉、知名度、中立性、独立性、相关领域背景知识等。在国际仲裁中,除了要考虑国内仲裁的所有因素外还要考虑国籍、经常居住地 and 开庭地点的距离、仲裁员与当事人的文化差异、对所选定仲裁机构的案件经验和对仲裁规则的熟悉程度、对程序的管理能力、对相关法律的了解程度、对类似法律问题的观点、是否有办案时间、对仲裁语言的掌握程度等。

(穆青风)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CERTIFICATION

CCPIT

中国贸促会



更多精彩内容前往

chinatradenews.com.cn

邮箱

baoshe@ccpit.org



制图 耿晓倩

近日,法院就被告冷君注册在酒上的“法拉利”商标是否侵犯了意大利法拉利公司注册在汽车上的“法拉利”“Ferrari及跃马图形”商标侵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长沙法拉利酒业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冷君等构成商标侵权,须赔偿法拉利公司人民币200万元。

(赵喜)

做好知识产权管理 抓住后疫情时代新机遇

■ 本报记者 钱颜

营交易中心主办,各方专家为企业解答了相关疑问。中国贸易报社总编辑范培康、中国贸促会专商所商标业务二处处长李渤、晨哨集团联合创始人罗小军、美国奥睿律所上海代表马宇峰律师、杭州城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EO朱宝金、苏州元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CEO吴鸿等多位嘉宾参与了主题演讲和圆桌对话。

“我国经济与世界紧密相连,疫情全球蔓延的形势,对我国企业走出去投资贸易、知识产权合作等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如何稳定全球供应链,提升中国企业对外贸易的弹性和韧性非常关键。”范培康表示,近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全面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在强调加大“六

稳”工作力度的同时,提出“六保”。下一步,相信各级政府将精准施策,帮助企业从疫情上半场平稳进入下半场,企业也要对海外需求的不断变化作出高度灵敏的反应,以有效措施顺利渡过难关。

“中国企业走向海外时会遇到很多知识产权挑战,如遭遇专利、商标侵权诉讼,被迫退出市场或延迟进入边界措施,展会风险,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数量不足、质量不高、时间晚,对国外知识产权缺乏了解、预见性不够等。”李渤建议,以商标、专利信息为基础,构建企业商标专利预警机制,了解、排查行业内有效存续的知识产权,跟踪本行业内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的变化,预测可能对本企业发生不利影响的知

识产权行动。

蓝海优利(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创始人李自军强调,企业要建立实战级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研发能力提升的基础之上,把核心技术用高质量专利的机制进行维护,帮助企业销售产品,扩大市场,提高竞争力。

“受此次疫情影响,世界经济呈现逆全球化的趋势。”马宇峰表示,目前美国对于来自中国的投资比较警惕,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对外来投资的审查进一步加强,执行细则的制定进一步延期,美国工业与安全局对出口管制执行细则的制定也将进一步延期。

朱宝金认为,疫情当下,企业要做好财务模型。弄清生产产品、

广告投入、获客、入账、转化率、利润等因素的具体数据,从中找到最关键的因素并提升效率,从而提高业绩。值得注意的是,创新业务有风险,也存在投入产出滞后化的特征。企业应提前做好相关准备,把握机会获得长远发展。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给我国医疗器械领域既带来了冲击也带来了机遇。吴鸿表示,常用的手术、护理类医疗器械需求量下降的同时,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类医疗器械需求不断增多。此次疫情也将改变人们的行为习惯,更加注重个人健康卫生,这将促进防护类、诊断类医疗体系的完善。企业应做好相关知识产权工作,为我国经济发展奠定更加安全的基础。

四招应对疫情下商事争议解决

■ 本报记者 陈璐

习惯思维简单处理、该主张权益却无原则地退让、和解后对方又不履行等做法和问题是中企在发生商事争议时常见的,往往使其损兵折将或陷入无休止的争议泥潭之中。发生争议不可怕,可怕的是恐慌或应对错误,在当前疫情的特殊情形下,如何选择适合的途径,稳妥积极地避险、维权?日前,中国贸促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何贵才在“疫情环境下商事争议如何选择适合的解决途径”讲座上给出四招应对方案。

一看:了解争议解决途径规律

“企业应该了解解决争议途径的规律,变被动为主动。”何贵才指出,解决商事争议时,企业应选择更适合的方法,当然,这建立在了解的基础之上。

结合他所办的案件,何贵才指出,从企业在争议解决的方式来看,其中,回避占5%、协商占75%、调解占15%、诉讼或仲裁占4.8%、暴力占

0.2%。上述方式从结果来看,其中,回避是自救,协商和调解才是为了共同利益,从长远着眼的解决方式。所以要了解争议的特点,以便选择最有效的解决方式。

二请:申请商协会代为敦促履约

敦促履约是指一方违约时守约方向商协会提出申请,商会利用其在行业或国际上建立起来的网络与信用,敦促违约方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从而维护申请人权益的行为。

何贵才指出,“若存在双方协商未果,未提起仲裁或诉讼;案情简单,违约事实明确;被申请人有履约可能性等情形,可以考虑适用该种方式。”

对此,何贵才举例,两企业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卖方迟延交货,此后,由于突发疫情,该货物价格上涨60%,且政府规定某段时间前不能复工。卖方因此要求推迟交货、上调价格。商会认为,该企业并不构成免责事由,需向买方支付延期交

货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将有损其在行业中的信誉。最终,双方企业达成协议,由买方自提货物,装运前支付70%货款;买方向卖方赠送若干N95口罩,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互不追究责任。

“作为追索国外欠款的当事人,一般会因为高额的律师费、复杂的国外追讨程序以及胜了官司却拿不到钱从而放弃追索。‘敦促履约’简便易行,费用低廉,尤其是对标的额不大、案情简单,不值得进行仲裁诉讼的争议,可谓是一条可行的途径。”何贵才介绍,在其经办的100件案件中,68%通过此种方式获得履行或达成和解。

三邀:公正第三方予以居间斡旋

“调解是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在尊重意思自治、分清主要责任,不违背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居间斡旋,促成和解。”何贵才强调,选择调解机构时要注意4点事项:该常设的机构且具有完备的

规则和调解员队伍,由与双方有关联关系的商会设立,有调解网络,与仲裁委或法院有调仲或调判对接。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作为选择之一。”何贵才指出,该机构成立于1987年,在全国各分会设立调解中心共52家,形成了调解网络。各调解中心使用统一的调解规则,且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1个相关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建立了合作关系。

四转:和解协议转换为仲裁裁决

若某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和解协议即使已达成,也是白纸一张。对此,何贵才指出,双方在调解机构主持或律师协助下达成和解,当事人可在协议中约定,请求仲裁委根据协议做出裁决,赋予和解协议强制执行力,这就是为和解协议“上保险”。

常见的方式有两种:一是达成和解协议后,违约方拒绝履行义务时,守约方依据和解协议申请仲裁

机构作出快捷的裁决。二是达成和解协议的同时,约定由仲裁机构依据和解协议做出裁决,双方按裁决履行。

对此,何贵才举例说明,中企与土耳其某公司发生合同履行争议。受疫情影响,中企货物市场价格下降近一半,土耳其买方要求降价50%,否则宁可舍去预付款也不愿接货。如货物长期滞港,将产生大量滞港费。中方考虑到合同中没有约定有效的仲裁条款,只能在土耳其发起诉讼,即便胜诉也存在执行困难,遂向中国国际商会某调解中心申请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货物降价20万美元,若买方逾期未付剩余欠款,违约金为20万美元,付款义务由货物最终用户提供担保,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将和解协议提交仲裁。

“望、闻、问、切”是中医诊断的手法,“看、请、邀、转”是专家为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给予企业四招,关键还是要对症下药。